

附件 2

呼和浩特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呼和浩特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项目管理，有序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工作，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24〕21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5〕13号）等文件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建设城乡统筹发展、辐射带动力强、供应韧性好的现代商贸流通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呼和浩特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符合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支持方向，经企业申报、旗县区初审、项目评审、公开公示等程序，享受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清晰、程序严谨、公平公正、注重绩效”的原则，由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

（一）市商务局牵头负责项目库的建设与管理、项目评审及验收，指导督促旗县区（经开区、和林格尔新区）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及项目日常管理。

（二）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会同商务局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旗县区（经开区、和林格尔新区）落实项目建设的属地责任，加强统筹协调，明确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项目申报、项目初审、日常管理等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开展项目调度、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引入审计咨询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决策监督，加强项目和资金审核，协助市商务局做好项目评审、督导及考核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二）申报单位近三年内无严重违规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在享受各级财政支持中无严重违规行为；

（三）申报单位应为项目的实际投资建设主体，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能力；

（四）申报单位不存在经营资金链断裂、账户被冻结等资产风险问题，不存在可能影响本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五）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有效实施和项目资金合规使用做出承诺。

第五条 申报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建设地应在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国家、自治区和我市产业政策及商贸流通试点城市建设支持方向；

（二）项目应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工，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建成并运营；

（三）项目建设内容明确具体，所需资金落实到位，项目总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 300 万元；

（四）申报项目不得刻意分拆、整合（特殊情况需作出说明）；

（五）涉及立项、环评、规划（含土地和地上附着物）、施工许可等手续的项目，应手续齐全；

（六）项目涉及的土地、建设场所为租赁的，租赁结束期不得早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享受过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基建投资和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六条 项目申报材料按照申报相关文件要求提供。

第七条 项目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请。市商务局下发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根据要求向项目所属旗县区（经开区、和林格尔新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同一企业实施的涉及多个地区的项目，通过企业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二）项目初审。旗县区（经开区、和林格尔新区）商

务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项目情况。对初审通过的项目，出具书面推荐文件连同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商务局。

（三）项目评审。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对旗县区（经开区、和林格尔新区）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资料复核、实地核实、专家评审和部门联审，根据评审结果经集体研究确定拟列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

（四）项目公示。对拟列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纳入试点项目库并向上级商务、财政部门报备。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加强项目常态化跟踪管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主动接受上级商务、财政部门指导监督，提高项目实施水平。

第九条 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监督管理，对项目主体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项目评审、日常监管、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条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服务，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配合做好项目评估、验收等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建立项目档案，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自觉接受商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项目和资金执行

情况，可按程序进行调整、补充、清理、完善，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

（一）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需要变更或撤销的，由属地商务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向市商务局提出调整申请，市商务局审核同意后上报备案。

（二）按照“实施一批、储备一批、支持一批”的原则，实行项目储备制度，根据需要对条件成熟、符合支持方向的储备项目按程序增补入库。

（三）入库项目出现以下情况做退库处理：

- 1.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无法按要求竣工验收的；
- 2.存在违法、重大欺骗、重大事实隐瞒，发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
- 3.未按要求及时限进行整改并达到进度要求的；
- 4.项目实施或运营主体主动申请退出的；
- 5.经举报、查实或各级检查中发现项目已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
- 6.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功能等进行重大调整，但未及时按要求履行调整程序的，或调整后不符合支持方向的；
- 7.其他导致无法继续开展项目建设的客观因素等。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牵头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采取阶段性验收与一次性验收相结合方式进行，项目验收材料按照验收相关文件要求提供。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流程

（一）项目实施单位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

（二）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申请验收材料进行初审，对验收材料不符合验收规定、内容不齐全的，可直接予以退回，对初审合格的，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市商务局；

（三）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材料审查、现场查验等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验收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验收内容、验收结论、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第六章 项目资产与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建成后，按照“谁投入、谁所有”原则，资产所有权归项目实施单位所有。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资产管理，健全资产管护制度，5年内不得改变其固定资产产权属性，不得改变其用途状态。要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处置和盘活，避免资产闲置，特别是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企业购置的各类设施设备要及时建立企业的固定资产台账，确保资金使用方向可追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及时登记造册，明确管护主体。

第十六条 按照“应归尽归”原则，建立试点项目档案收集、整理、移交、保管、利用等工作机制，将所有纸质及电子资料进行全流程建账归档、分类整理，保证项目档案规

范完整。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结束为止。实施过程中，国家、自治区、市如有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